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1122020012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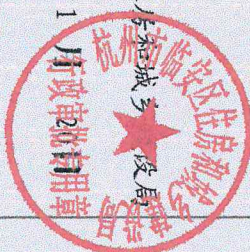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（杭州市临安区精神卫生中心）		
工程名称	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扩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		
建设规模	25732.6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9022.98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杭州临安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文儿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 王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国民	总监理工程师	许庆来
合同工期	(以开工报告为准) 410天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现场施工备注牌号：2020-019#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